**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9年水产饲料商品料**

**招**

**标**

**邀**

**请**

**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9年度水产饲料商品料招标邀请函**

根据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采购制度要求，公司每年对水产饲料采购目录进行调整。现计划在2019年3月份对本年度的相关产品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投标，本次招标目录的使用的日期到下次招标为止。

具体安排如下：

1.招标项目：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商品料15000吨。

2.投标须知：详见第II部分。

3.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7日16时,逾期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收。

4.投标地点：江苏省大丰区上海农场水产路 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海涛 13851012258 张卫青 13584773001

5.开标时间：投标截止后一周内

6.开标地点：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内

**7.投标方须准备纸质标书正本一份，，投标方须于投标截止日前报送电子报价表至gmyyslztb@163.com邮箱。上述邮箱由采购工作小组负责设密，开标同时开启邮箱收取邮件。**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费用：**

**本招标邀请书以电子方式发送。招标方将在近期向各单位发放电子版投标邀请书。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向本公司付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一月内退回(具体开户行即账号附后)。**

公司全称：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大丰区上海市上海农场境内

纳 税识别号：9131000058059828XY

开 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四岔河分理处

帐 号：10416901040001817

电话（传真）：0515-83287580

邮 编：224151

（一）投标方需承担与本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电子标书准备、提交，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不承担、分担任何相关费用。

（二）任何产品，若在我公司使用过程中，因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造成损失，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法规责任。同时立即中止该项不合格产品采购并取消该项产品下次参投标资格。并视不合格发生频率决定供应商的参标资格。

**2、投标书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投标邀请书的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投标邀请书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投标邀请书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招标废弃的后果。

**3、投标资格：（必须满足的条件）**

（一）企业注册资金≧500万人民币，2018年水产料销量20000吨以上。

（二）必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2016年以后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四）供应商负责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4.投标书的澄清：**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5.投标文件组成：**

5.1公司的相关材料

（1）投标书。

（2）承诺函。对是否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做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具体明确；

（3）投标人营业执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进出口检疫检验备案（如经销区域为绿色有机、无害化农产品产地等认证区域，则需提供）等复印件，2018年产销量证明；

（4）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5）提供产品质量价格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6）其它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相关材料,所有资料复印件有效，但要加盖公司公章，所有文件请密封包装。

5.2产品的要求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各供应商制定全年各品种养殖服务方案（鲫、草、鮰、鳊）。

（2）商品料价格在2018年8月份我公司饲料招标价格的基础上下降，下降幅度不得低于50元/吨。

**备注：所有资质认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但需加盖公章。**

**6.投标书格式：**

（一）投标方须准备纸质标书正本一份。

（二）投标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投送标书时必须要用文件袋装好封印并加盖公司公章，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7、开标：**

开标前招标方将审查供应商资料是否完整，并以此进行初审，所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加现场招标。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8.评标及流程：**

为了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提高采购管理水平，降低采购风险和成本，合理使用资金，评标采用由采购工作小组进行现场招投标。招标采购流程：采购部根据上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招标邀请——投标单位网上注册、投送标书——审查资格确定入围企业——进行现场开标——确定中标单位（5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汇总、公布采购目录。

**9.保密：**

（一）开标后直至中标公布之前，所有有关标书的初审、评估、比较等内容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方或其他与评标、定标无关的第三者。

（二）任何投标方在中标公布之前均不得与招标方联系询问评估情况及其他内容，投标方任何试图影响招标方公正评标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标书作废标处理。

**10．定标及签约：**

（一）我公司由采购管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决定入围企业。

（二）我公司进行现场开标，按照各供应商报价情况计算，决定排名。

（三）最终根据排名情况确定各供应商的饲料供应数量。第一到第五名的饲料供应量分别为5000吨、4000吨、3000吨、2000吨、1000吨。

（四）采购工作小组将向中标者发出《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商品料采购合同，双方必须按照合同标书履行合同规定期限，发标方与中标方都不得中途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及合同吨位，如有中途对不履行合同者或者由于单方面的不履行合同者，由此造成得损失都由不履行合同者承担。

1. **饲料定价**

商品料根据饲料原料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变化幅度在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由双方协商决定，原料价格参考国家饲料行业信息网报价。

**12.中标者要求**

（一）供货承诺：中标者应当保证供货及时，数量、质量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准确送到，不得影响生产，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提交第三方检测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送货承诺：由中标方直接安排送货人送达发标方指定的收货地点，送货费用及风险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中标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饲料按照4000元/吨计算）的5%作为保证金交纳到我公司账户。

**13、本公司承诺**

（一）不在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水产养殖管理体系外对中标产品进行销售和使用。

（二）保证投标信息不外泄，未中标的电子标书招标结束后封档。

（三）与中标企业合作期间零费用，除产品出现特殊情况及供货沟通外，不额外让中标企业产生任何其他费用。

14、**本招标邀请书以电子方式发送。招标方将在近期向各单位发放电子版投标邀请书**

**第三部分 投标书**

**一、投标书**

致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9年水产饲料商品料招标邀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方）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我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投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同品种产品价格降价幅度大者中标。

4、投标人及公司对给贵公司发出的电子投标书负完全责任。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及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愿与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长期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交易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与贵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二、决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出借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银行卡、购物卡、充值卡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出售干股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决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提供宴请（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

四、决不向公司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决不为公司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在公司工作人员婚丧嫁娶、乔迁、庆生等活动时随礼（包括礼金、礼品等）。

六、决不以任何形式提供“回扣”或行贿、私相授受、营私舞弊等进行权钱交易等不正当交易。

七、决不与公司工作人员互相串通勾结，骗取中标、中选、合同签订、货物验收通过等。

八、决不在供应饲料中掺假等弄虚作假和欺诈行为。

九、决不出现其他任何不当或腐败的行为。

十、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此承诺，并经贵公司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若情节较轻并未造成恶劣影响的,自愿上交违约金 500-5000 元,若情节十分严重，可直接移交工商局甚至公安机关处理。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在合作期内的有效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此致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产品质量价格承诺书**

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作为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的供应商，自愿与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长期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交易活动的规范，特作以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1.我方保证供应的全部产品符合生产企业标准及说明书等产品标示所标明的质量标准，并不低于产品注册/备案质量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我方对于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不擅自更换，如有更改，应至少提前 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子版有效）告知贵公司采购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3.我方保证采取安全、完整、便于保存、易于运输的包装方式，保持产品安全性、完整性最佳。

4.我方承诺的产品质保期自贵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5.我方认可贵公司的饲料验收制度和仓储条件，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按照贵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6.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若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无条件退货。

7.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贵公司用户投诉或影响贵公司生产的，经双方调查确认后，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每次的严重程度支付 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8.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贵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经双方调查确认后，我方自愿承担贵公司的全部损失。

9.我方保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售后服务；在产品质保期内，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若超出产品质保期，我方保证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

10.所有质量要求均以合约为准。

**二、产品价格承诺**

1.我方承诺因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将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子版有效）告知贵公司采购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2.我方承诺因产品价格调整异常，贵公司有权对饲料采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违约责任**

1.若我方违反《产品质量承诺》中的第 1条，贵公司有权给予警告；若我方违反《产品质量承诺》中第 2、6条，未经贵公司同意私自更换质量标准的，我方将在三天内补齐合格货物，并自愿承担该批问题产品价款 10倍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若对生产造成影响，按实际损失赔偿。违反第 3 条，因包装不善导致产品损害，应在三日内补足。违反第 5 条，首次警告，一年超过三次验收不合格，贵公司将有权解除合同。

2.若产品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及时的情况，将停止合作半年，若连续两年出现此问题，将停止合作一年。

3. 若我方违反《产品价格承诺》中的第 1条，贵公司有权给予警告，我方自愿承担五万元违约金若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情况，将停止合作一年；

4.我方将遵照贵公司的饲料供应商后评估管理制度，违约金及罚款从保证金中扣除。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承诺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本保证书未作出约定的有关产品质量价格问题，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或协商解决。

2.本保证书自我方出具并签章确认后生效，并适用于双方所签订的全部产品买卖合同和订单确认书。本保证书不因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化；如相关产品名称、质量标准等信息有变更的，应经贵、我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视同我方产品质量违约或不遵守本承诺，贵方可依本承诺或相关约定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终止之日终止。

此承诺书加盖本人/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业务人员授权书**

作为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本公司做出如下授权：

兹认定我公司员工\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为本公司与贵公司在水产饲料业务上的唯一授权人，专职负责与贵公司的相关业务的合作事宜，该业务人员在授权期间有权处理与贵公司的相关往来业务中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都有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授权如有变动，将在作出变动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并递交变更后的《业务人员授权书》，如因未能及时通知贵公司变动信息或该员工在工作中的失误而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业务人员联系方式：

手机：

传真：

邮箱：

授权方：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